報名表請印 2 份+用印，確認 2 份資料內容相同，1 份留存 1 份寄出

核章欄位請一律蓋職名章

報名作業 1-有關教師姓名填報

指導/指揮/伴奏老師等人員於完成報名後不開放變更

一、個人賽：請填指導老師中英文姓名，伴奏不具敘獎或頒發獎狀規定。

二、團體賽：請填指導老師、指揮老師、伴奏老師中英文姓名。

(特定類組無指揮或伴奏則免填)

報名作業 2-教師身分別(可否敘獎請事先於校內確認以利後續辦理)

一、可敘獎身分：

(一)本市編制內之校內正式老師指導同校學生

(二)本市編制內之 A 校正式老師指導 B 校學生

二、頒發獎狀身分

(一)非本市編制內正式教師

(二)代理(課)教師

(三)私校教師

(四)外聘教師

★符合頒發獎狀身分者，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勾選「非正式教師」方能獲得獎狀。

報名作業 3-A 組參賽資格說明

一、**A 組**資格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〈特殊教育法〉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(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)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。

(三)經各縣市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，採「特殊教育方案」安置之學生。

(四)大專學程之音樂科、系、所者。

(五)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、科、系、所(音樂類)。

(六)依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。

(七)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、科、系、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。

前開(四)至(七)限以音樂演奏、演唱、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。

二、**A 組資格之認定，依本局之認定為準；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。**

三、個人項目無論類組，**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**；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。

四、團體項目無論類組，**除本點另有規定外**，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，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，若混合組隊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團隊中 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/3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/3 以上。前開(一)及(二) 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，不包括候補人員；倘計算結果有小數，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(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：1.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/3 之混合組隊參賽，如參賽學生 20 人，A 組學生至少應有 7 人; 2.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/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，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，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)。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，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。**但符合本報名作業 3 一、(三)規定，未具本要點說明一、(一)及(二)身分，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及藝術才能（音樂類）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，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，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、管弦樂合奏、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B組。**

前項專案申請，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(格式如實施計畫附件9~12)，內容包括：

1. **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。**
2. **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藝術才能（音樂類)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報名作業3、一、(一)及(二)身分切結書。**
3. **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。**
4. **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。**

報名作業 4-市賽報名送件資料

學校統一送件：從報名系統列印總表+所有報名學生之報名表

1. 個人賽：

（1）國中及國小-報名表(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)及 115 學年度在學證明文件(已蓋 115 學年度註冊章之附照片學生證或附照片在學證明/學籍證明)。

（2）高中職及大專-報名表及 115 學年度在學證明文件(已蓋 115 學年度註冊章之附照片學生證或附照片在學證明/學籍證明)。

2. 團體賽：報名表。